

台灣護理學會南丁格爾學苑護理領導人才培訓要點

100.04.09 第 29-11 次理監事會議制定

113.06.24 第 34-2 次卓越中心會議修訂

壹、為積極培育具前瞻性、國際觀、能與其他專業團體建立策略聯盟及參與政策制定與政策遊說的護理領導人才，以促進及提升護理人員和專業之相關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貳、學員資格

以目前國內實際從事護理相關業務之護理主管為主，參訓學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本會活動會員。
-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
- 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專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各大專校院護理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具碩士(含)以上學歷。
- 四、專業服務年資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一) 醫療院所或其他護理執業場所：副護理長(含)或相當職位以上主管年資至少三年。
 - (二) 護理校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且教學年資至少三年。
 - (三) 護理專業團體理監事。
 - (四) 衛生行政主管年資至少三年。
- 五、須於法定退休年齡前，尚能工作至少五年(含)以上，且五年內不離開職場，及願意履行相關義務。
- 六、如有特殊訓練需求，得由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參、學員推薦及審查作業：

一、推薦方式

- (一) 當事人有意願參訓且經護理專業團體或服務機構推薦者。
- (二) 推薦名額依本會每年度目標訂定之。
- (三) 推薦單位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推薦符合資格者，並於公告期限內，檢附推薦資料表(見附件)送至本會辦理。
- (四) 不受理個人推薦。

二、審核程序

- (一) 由本會就申請人之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二) 申請人資料經審核遴選後，由本會通知參加後續培訓課程。

肆、課程講習

一、課程期程及人數：每年得辦理一期，每期 30-35 人為原則。

二、評量：

- (一) 參與評量：以反思瞭解其學習經驗、想法的改變及精進作為。
- (二) 結果評量：於結訓時辦理訓練成效問卷評估，作為改進研習之依據。另寫出一項對促進護理專業發展之承諾。
- (三) 後續追蹤評量：針對此項承諾於未來半年內之職場中實踐，且繳交經推薦單位主管簽章之期中(三個月)及期末成果(半年)書面報告，且符合參與規定者始發結訓證書。

伍、參訓學員權利與義務

一、學員權利

- (一) 學員免費接受培訓。
- (二) 完成培訓且通過考核者，取得結訓證書外，並得列入本會種子師資名單。

二、學員義務

- (一) 參訓學員須簽定切結書，全程參與並完成指定作業，包含自我評估量表初評及追蹤評量、心得報告、促進護理專業發展之承諾期中及期末報告。
- (二) 應配合本會出席會議或活動，並接受安排相關任務。
- (三) 積極參與團隊工作，主動分享專業知識與經驗。
- (四) 提供本會有關護理人員權益相關具體可行之建議。
- (五) 開訓後若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不發予結訓證書，並須賠償訓練期間之各項費用，同時作為日後甄選機構薦送名單之參考。如遇特殊狀況得另案處理。
 - 1. 自行申請退訓
 - 2. 缺課超過三分之一
 - 3. 未完成指定作業

三、上課規範

- (一) 準時上下課，依規定親自簽到及簽退，作為出勤依據。
- (二) 因事無法上課須辦理請假。
- (三) 學員上課訓練時應遵守本會之各項規定。

陸、本要點經本會卓越中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